

論析野戰戰略「目標選擇」的邏輯

作者簡介



胡敏遠備役上校，陸官校72年班、陸院85年班、戰院87年班、政治大學外交所碩士、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曾任排、連、營長、教官、國防武官、主任教官、兼任助理教授，現任職於國防大學戰研所。



協編：陸軍上校教官金文中，陸官校77年班，陸院89年班，戰院97年班，戰略研究所101年班；曾任排、連、營長、科長，現任職於戰爭學院軍事理論組。

提要

- 一、「目標選擇」是一種動態性的戰略思維；它必須使目的、方法、手段獲得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保證；它是因果法則與辯證法則相結合的思維理則；更是野戰戰略用兵的重要邏輯。
- 二、有限戰爭中，目標選擇要能適合作戰要求。軍事目標的設定必須考慮兩個大方向：第一，是否超出政治所容許的範圍；第二，軍事目標的達成是否會為政治目標帶來負面效果。
- 三、戰爭藝術很大成分上就是尋找創新途徑的目的、方法、手段的協調一致。懂得這個道理的行動者往往能獲得成功，反之必敗。
- 四、野略的功能在於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軍事戰略目標的達成。「創造」依恃的是認識戰場的發展過程，以找出合適的策略(謀略作為屬辯證法則)，「運用」需要靠手段(資源的合理分配屬因果法則)。



五、防衛作戰目標的選擇也必須具有彈性，不能認為共軍犯臺方式僅有三棲進犯模式。反之，共軍現正不斷創新與發展新的戰法，例如：「非對稱作戰」、「奇襲作戰」、「反介入戰略」等戰法，國軍應深入研析，並將研究成果列入準則之中，才能防範於未然。

關鍵詞：野戰戰略、戰爭目的、戰爭目標、目標選擇、防衛作戰

前言

依據策略管理理論，決策過程為「目標－策略－政策／計畫」。¹建立目標為任何策略的首要，而軍事決策層級策訂戰略思維亦復如此。有明確的戰略目標，決策者就能夠根據戰略態勢的發展，精確計算建軍力量與如何使用兵力，以避免建軍與用兵發生脫節。目標選擇正確之戰略計畫較易獲得成功，反之，經常招致失敗。野戰用兵指揮層級愈低，上級賦予的目標愈要明確；反之，層級愈高，目標賦予會以原則化或任務性質賦予之。通常，旅級以下之目標選擇必須明確，以利下級單位之行動，軍團以上多為原則性。例如：1990年11月波灣戰爭爆發初期，美軍中央司令部接獲上級的命令「驅逐伊軍離開科威特，恢復科國領土與主權」。此一命令屬於任務性質，它並未告知中央司令部該奪取何地，或殲滅多少伊拉克部隊，至於要如何擬訂戰略行動、攻勢目標該如何選擇，則為中央指揮部的戰略權責。其目標

訂定過程(或戰略行動方案擬定)是中央司令部依據任務分析、各參判斷後擬訂出戰役設計的目標與行動方案，再向上級呈報、核准，最終成為中央司令部執行上級命令的作戰計畫。所以，「大軍作戰」²目標之確認雖來自上級賦予，但大多是本身先行分析、判斷、呈報，是上、下級共同參與、研析之後目標才會確定出來。是故，大軍指揮官在訂定目標及行動方案時，必須先瞭解國家(政治)戰略，才能訂定出正確的戰略目標。

事實上，野戰戰略(以下簡稱野略)為國家武力戰的使用，其目標選擇必然牽涉政治、經濟等各個領域。武力戰(戰爭)的使用，在國家戰略、政治戰略、軍事戰略之間，即會成為是手段還是目的的對應關係。遂行目標選擇時必須深入理解其間的對應性，才能瞭解目的、方法、手段之間的邏輯性。野戰的目標選擇，實際上為決策管理的首要步驟，並非僅是有形的固定目標，更包括了動態性的選擇之意；它不僅是一種科學也是一種藝術。行動者必須

1 潘東豫，《淨評估：全面掌握國家與企業優勢》(臺北：經典傳訊，2003年6月)，頁65。

2 本文所謂的大軍作戰，是指一國武力戰的使用，並依需要可設置1至數個戰區或方面軍，以為野戰最高指揮單位。就防衛作戰階層而言，武力戰的最高指導單位是參謀本部。國防部頒，《國軍統帥綱領》(臺北：國防部印頒，民國90年2月)，頁2-15、2-16。

將技術分析(因果分析法)發揮出最高效率，同時也須掌握時機與敵軍的變化(辯證分析法)，從而駕馭任何意志衝突所產生的戰略問題。質言之，目標選擇是一種動態性的戰略思維，它必須結合上一級的政治與軍事目的；必須使目的、方法、手段獲得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保證；它是因果法則與辯證法則相結合的思維理則；更是野略用兵的首要步驟。

有限戰爭的意涵 與「目標選擇」條件

一、克勞塞維茨的有限戰爭

英國歷史學家湯恩比(Arnold Joseph Toynbee)說：「歷史證明，通過戰爭圓滿解決糾紛的事例幾乎是沒有的。……戰爭的本質，一直被認為是以武力進行的政治、外交的一種形式。」³克勞塞維茨(Carl von Clausewitz)認為，現實戰爭中若欲使戰爭獲有獨立性，關鍵因素為主政者是軍人、或執行戰爭的領導者為內閣成員之一。⁴只有在這種條件下，戰爭計畫的執行才可使政治目的與戰爭目的合而為一，戰爭才能成為一個獨立的事件，戰爭計畫者即可依照自己的意見及其觀點來執行。上述學者針對戰爭本質，在現實戰爭中可能遭遇到的困境與限制，這些因素都會使得戰爭的發展無法按照自己所擬定的原則來運行。事實上，戰爭本質決定於國內政治

，而國家對外關係也取決於國內政治，軍事力量雖在戰爭中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但它僅是政治行動的一部分。⁵

此外，克勞塞維茨認為戰爭具有二元性(絕對戰爭、有限戰爭)，其性質都是依據戰爭的目的來分類：第一類，戰爭的目的是要完全擊敗敵人，以求使其不再成為一個政治組織、或迫使他接受任何條件；第二類，戰爭的目的是要獲得領土，以求保持戰勝者征服成果、或在和談中占有有利的交易工具。克氏的第一類戰爭即為絕對戰爭的邏輯，而第二類即為有限戰爭(亦稱現實戰爭)的理則。⁶從政治的動機可以決定戰爭的性質為絕對戰爭或是有限戰爭，戰爭是同時受到客觀政治因素和主觀政治因素所影響，客觀政治因素包括有關國家的特性(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和實力，主觀政治因素則包括領導階層的自由意志，以及領導者的風格是否與客觀現實相符合等。

克氏對有限戰爭的認識是從歷史研究的途徑中獲得，他認為戰爭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這個整體就是政治；而整體的各部分只有同整體聯繫起來才有價值，各個部分的執行又都根據政治因素和政治關係所產生的概然性，來認識戰爭的特點和主要輪廓。為了明確進行戰爭要使用多少手段，必須考慮敵我雙方的政治目的、考慮敵我雙方力量和各方面的關係、考慮其

3 湯恩比(Arnold Joseph Toynbee)，《展望21世紀》(北京：國際文化出版社，1985年11月)，頁229、230。

4 克勞塞維茨(Carl von Clausewitz)著，鈕先鍾譯，《戰爭論全集》(臺北：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出版，民國73年3月)，頁57～59。

5 霍小勇主編，《中外軍事名言集》(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7年8月)，頁22。

6 同註4，頁59。



他國家的政治結合關係，以及可能對它們所發生的影響。⁷所有與戰爭的相關因素或關係，都直接影響戰爭的進行，也間接地干涉戰爭的遂行，而政治力量介入的勢力越大，戰爭的規模就越宏偉。歷史經驗證明，即使規模最大的世界大戰，無論它在外表看來是如何席捲一切，也只不過是社會發展的一個方面，而且完全依賴於社會發展的過程，依賴於國家各部門之間在政治上的相互關係。

二、有限戰爭中的「目標選擇」條件

在政治導引下的有限戰爭，為了使軍事力量成為國家政策一種可以控制和預測的工具，就必須遵守嚴格的政治紀律。為了防止軍事需求與政治目標之間的衝突，政治或軍事目標選擇應遵循下列三個條件：第一，政治家應謹慎地限制戰爭的政治目標，並將有限的政治目標設法告知敵人；第二，是要積極展開外交活動，爭取在有限目標的基礎上，努力用談判方式解決戰爭；第三，依據政治目標的設定，努力使戰爭之軍事行動限制在一定的範圍內。⁸有限戰爭對軍事手段的限制是廣泛的，甚至會直接干涉軍事指揮的權限，據此，有限戰爭軍事目標的設定必須考慮兩個大方向：第一，是否超出政治所容許的範圍；第二，軍事目標的達成是否會為政治目標帶來負面效果。

有限戰爭中，目標選擇要能適合作戰要求，必須根據當時的政治環境、敵情狀況、氣候地形等因素來決定。目標的性質可以有形的，例如敵人有生力量或明確的地理目標；也可是無形的，例如摧毀或遏制敵人的作戰意志、或是打擊敵人的心理目標，使之喪失平衡。無論目標為何種性質，目標「選擇」的意涵本身就是行動者對某項戰略企圖的意向賦予。值得注意的是，目標選擇是一種動態性的思維過程，而非是一個固定或靜態式的「目標」選擇。誠如李德哈達(Liddell Hart)在其《戰略論》中提及戰略與戰術的八大基本特點，其中第二條指出：「行動者心中必須時常記取目標」，⁹李氏認為在選擇目標時，要估計到奪取這些目標的可能性，以及將經由何種途徑才可能達到這種目標。¹⁰畢竟，軍事上最終目標的獲得將有利於達成上一層級的政治目的，此乃有限戰爭中目標選擇的旨趣。

戰爭目的、戰爭目標、戰場目標之間的關連性

一、戰爭目的與戰爭目標

克勞塞維茨認為「戰爭的目的是用戰爭來達到政治上的需求」¹¹；「戰爭目標則是在戰爭中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¹²兩者之間彷彿同為獲取共同之目標。實際上

7 劉慶，《西方軍事學名著提要》（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9月），頁93～96。

8 奧斯古德(Robert Osgood)，《有限戰爭》（芝加哥：芝加哥大學出版社，1957年）。轉引自，劉慶，《西方軍事學名著提要》，前揭書，頁257、258。

9 李德哈達(Liddell Hart)著，鈕先鍾譯，《戰略論》（臺北：軍事譯粹社，民國78年），頁346、347。

10 同註7，頁192。

11 同註7，頁93。

12 同註11。

，戰爭目的與政治目的之間的最大差別，仍決定於政治的取向，政治若以軍事目標為主導，戰爭目的與政治目的就能合而為一。國家戰略的政治目的是支持與指導軍事戰略的唯一準繩，若一個軍事戰略要獲得實踐，軍事任務須依國家戰略的轉變而調整。戰爭的目的是要在戰爭中獲取所需之目標(實體目標或政治目標)，戰爭目標的實踐必須靠武力(暴力)的使用，武力戰的最終目標即是要打垮敵人、屈服敵人之意志或奪取重要目標。戰爭目標的設定，須明確瞭解進行戰爭時，能運用多少武力手段，同時必須考慮敵我雙方的政治目的。

二、戰爭目標與戰略目標

長期以來，戰略目標的設定(亦是野戰用兵的主要目的)以殲滅敵軍有生力量為主，屈服敵人的戰鬥意志為達成戰爭目標的首要考量。¹³殲滅敵軍與屈服敵人自然而然地成為軍事準則的最高鐵律，暴力的無限使用更成為戰場上剋敵制勝的主要手段，武器裝備的研發、採購與運用遂成為軍事戰略設計的主要圭臬。法國戰略學家薄富爾(Andre Beaufre)認為，戰略目標的選擇最終目的即是在獲得行動的自由。¹⁴他認為戰爭是兩個對立意志使用力量解決其爭端的武力衝突，在戰場上，每一方都欲求掌握主動，以確保本身的行動自由。戰略行動能否控制敵方，其成功之要訣不僅取決於目標的選擇，更取決於實現目標所運用之手段。值得注意的是，戰爭的

手段或工具與用以實現戰爭目標或戰爭目的的方法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因此，在戰爭目標與戰略目標的設定上，成為政治領導者和軍事指揮官之間的指導與協調，產生出一種方法或戰略，是在能夠接受風險程度上來達到政治目的。當然，戰爭風險也會在政治目的與軍事手段之間進行折衷。

作戰目標選擇的邏輯與方法

依據武力戰運用之要旨，作戰方式選擇必須綜合考量雙方戰爭的政治目的、軍事力量對比、綜合國力(戰爭潛力)對比，以及戰略態勢之比較。¹⁵之後野戰用兵再依目的分可選擇採取速決或持久、依手段分可採攻勢或守勢、依態勢分可採內線或外線等作戰方式。¹⁶值得注意的是，目的與手段之間的配合更主導了作戰方式的選擇。戰略目標的設定與作戰方式的選擇，實際上是密不可分。任何作戰方式選擇其基本的邏輯思考有兩項：因果運用法則與辯證思維法則。兩種法則之運用又包含在目的、方法、手段、風險的發展過程之中，分析如下：

一、目的、方法、手段、風險的辯證發展關係

目的、方法、手段和風險是戰略思考的基本要素，目標選擇又直接顯示決策者如何運用上述要素，以追求合理且效益大的選項。目的、方法、手段和風險是彼此相關，它們又必須和特定的對手(敵人)或

13 陸軍司令部編，《陸軍戰術學第六冊》(桃園：陸軍司令部，民國98年10月)，頁10～27。

14 薄富爾(Andre Beaufre)，《戰略入門》(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年10月)，頁18、19。

15 《國軍統帥綱領》(臺北：國防部印頒，民國90年12月)，頁2-1、2-2。

16 同註15，頁3-10。



任務聯繫起來，才能分辨上述要素的分配與運用之合理性。¹⁷當目的、方法、手段之間協調不順暢，高風險就會隨之而來，超出了軍事能力的目標，目的往往不能實現。在戰場上，目的與手段的配合又取決於手段能力的大小以及戰場環境的變化。此種關係的假設事項為：目標已經確定的條件下，從事目的與手段的設計，若再從目的與手段的辯證邏輯來看，兩者之間的更迭(轉變)必須著眼於「務實性」。

李德哈達的戰略與戰術的八大特點，其中第一條指出：「要調整目的來配合手段」¹⁸，李氏認為一切軍事行動的開端，即為一切思想與行為相互配合的行動，所以，應學會戰爭的務實性與戰略性；必須一方面面對戰爭發展的事實，另一方面仍保有戰略的理性；知道何「時」可以讓目的與手段進行轉換，該由那一方主導另一方，如此才能正確運用兩者辯證與轉換的特性，並保有用兵的最大利益與彈性，以掌握戰場上的契機。值得注意的是，李氏所列舉的戰略與戰術八大原則，其中的內容與思維都是目的、方法、手段、風險的辯證邏輯。

例如：二次大戰中德蘇的「庫爾斯克會戰」(如圖一)正可說明目的、方法、手段、風險之間的辯證關係。1941年6月22日德國對蘇俄發動戰爭，德軍隨即以摧枯拉朽之勢擊破蘇軍，並將其逼迫到莫斯科(Moscu)至伏爾加河(Volga River)之線，蘇聯已至亡國邊緣。1942年由於蘇俄獲得聯軍(美國)的援助，而德軍戰力運用又已瀕

臨極限，攻勢進展陷於強弩之末，讓蘇軍有機會發起反攻，收回多處失土。兩軍僵持至1943年夏季(當年7月為德軍攻勢發起時間)，希特勒(Adolf Hitler)認為該年蘇軍對德軍取攻勢乃在意料中事，期望先發動攻勢，藉由主動與奇襲戰略的發揮，能使蘇軍追隨德軍意志。由於希氏無法認清當時德軍在東戰線戰力劣勢的事實(1:3)，加上不願放棄已占有的地域，執意以庫爾斯克城(Kursk)為戰略目標，運用5個軍團(包括3個裝甲軍團)，分別從南北兩翼向庫爾斯克城取向心攻勢。¹⁹

由於蘇軍與德軍交戰已具有兩年的作戰經驗，這時的蘇軍已能深刻洞悉希特勒的人格特質、戰略企圖、作戰構想與用兵方式，所以，在德軍發動攻勢前，早已在庫爾斯克南北兩側部署優於德軍三倍的兵力；於是乎，當德軍發動攻勢之初，即已經掉入蘇軍早已部署好的預備殲敵地區。戰爭結果，德軍人員、戰車、火炮及飛機均受到重大損傷，也使德軍自該次戰役後，就完全喪失在蘇聯戰線的主動權，最後導致全線的潰敗。德軍的戰敗就是無法瞭解從1941至1943年間，東戰場上雙方的戰略目的、可用手段、風險高低之間已產生了極大的變化。德軍在戰略思考、用兵方式與目標選擇上，仍堅持原來閃擊戰的舊思維，犯了未對目的、方法、手段、風險重新評估的嚴重錯誤。換言之，德軍發動庫爾斯克會戰，實際上就是國家戰略—政治戰略—軍事戰略—野戰戰略之間在目的、方法、手段上都失衡之下的用兵行為(

17 羅杰·巴尼特著，《非對稱戰爭》(北京：軍事誼文出版社，2009年8月)，頁33。

18 同註7，頁345。

19 《野戰戰略教材第三部》(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民國99年8月)，頁236~242。

野戰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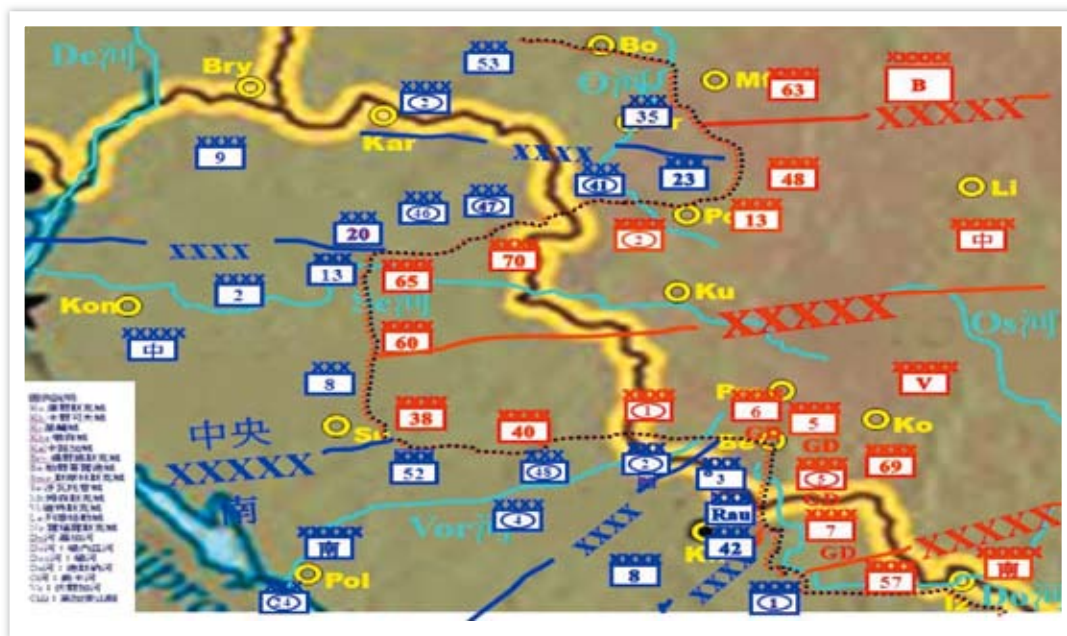
二、因果法則

所謂因果關係是指由一系列具有內在邏輯關係的概念、假設、定理等組合而成；它是對事物和現象進行有系統的說明並具有可驗證性的命題組合。²⁰因果關係的思維法則往往是目的決定手段、手段再決定方法，而手段決定方法是出自西方的一句諺語：「如果你所擁有的只是一把錘子，那麼所有的問題可能看起來都是釘子的问题。」²¹若目的受限時，行動性制約因素就會迅速增加，因為此時方法、手段和風險都會被小心地加以限制。所以，確定戰爭目標與戰略目標是極為重要的，戰略目標按性質分，可分為攻勢性和守勢性戰略目標，這兩種目標的決定又與國家政治

目標不可分割。

就實際運作層面言，「因果關係演繹法」卻為戰略思維的主流，其步驟是運用戰爭中的內部環境(我軍、友軍、訓練、士氣等)及外部環境(敵軍、地形、時空等)因素交互比較，從複雜的狀況與問題中，找出關鍵因素；再依循關鍵因素可能帶來的正負利害關係，分析其可能性後，則較能獲得可行的行動方案。而在兵力部署方面又須遵守強(大)、弱(小)運用原則，及尋找敵人限制性因素兩項要領。例如：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德軍對波蘭發動一場速決之戰——「德波戰爭」(如圖二)。德軍用兵方式完全符合因果思維法則，當時德軍戰力優於波蘭數倍之多，而且德軍先期完成集中與展開；然而，

圖一 1943年7月德蘇庫爾斯克會戰圖



資料來源：《野戰戰略教材第三部》(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民國99年8月)，頁245。

20 胡宗山，《國際關係理論方法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7年3月)，頁10、11。

21 同註17，頁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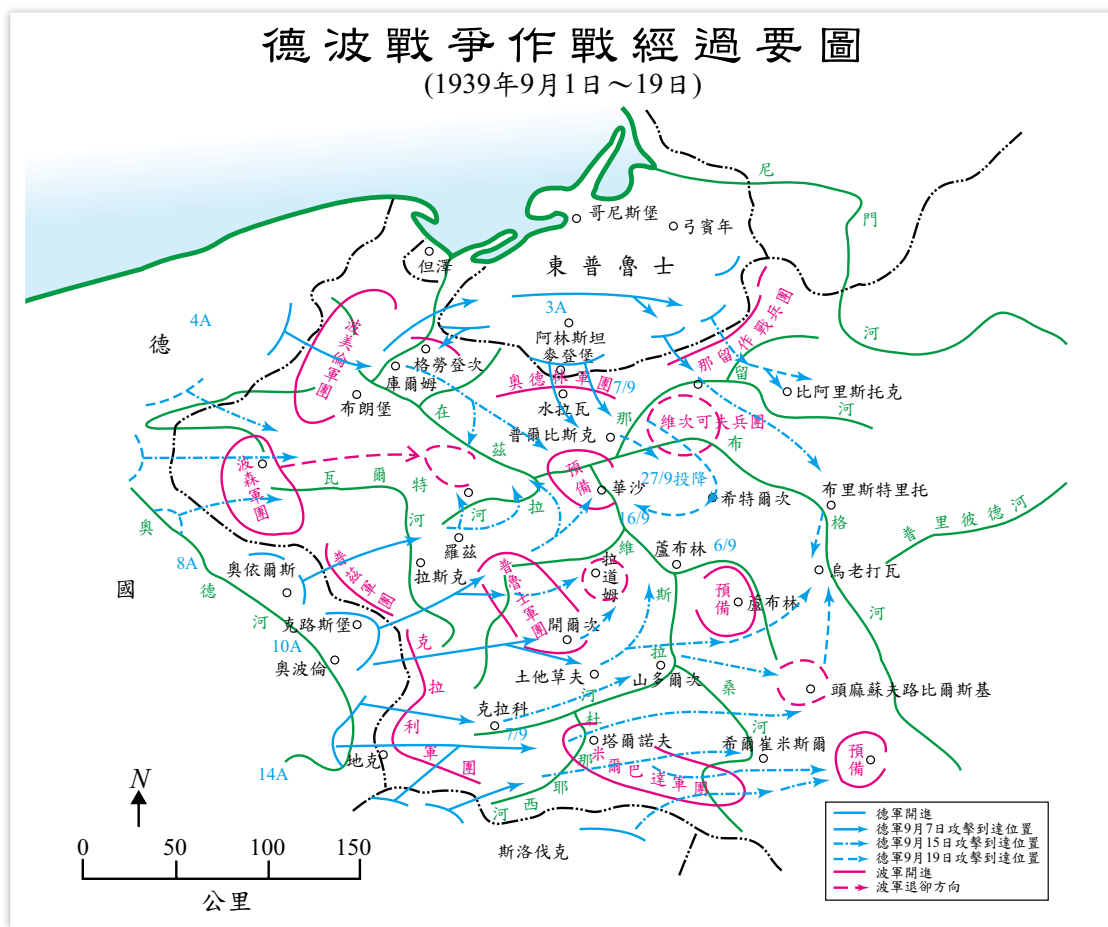


波蘭軍因仍堅持舊有的軍備與用兵方式，無法找到敵人的優勢與本身的劣勢(限制因素)。²²所以，德軍的攻勢行動從初始階段，即掌握了主動權，並且運用迅雷不

及掩耳的「閃擊戰法」，以強大戰力在28天之內即將波蘭野戰軍完全瓦解，結束戰局。

從波蘭戰爭失敗的經驗可以得知，許

圖二 1939年德波戰爭作戰過程圖



資料來源：三軍大學編，《中外重要戰史彙編(下冊)》(桃園：三軍大學編印，民國87年8月)，頁51。

- 22 1939年秋，德、波兩國戰爭爆發直前，雙方陸、空之兵力概況：德國兵力在陸軍方面：準備使用60至70個師，內含5個重裝甲師、4個機械化師，合計120餘萬人。空軍方面，德軍飛機總數約4,000架，編成4個空軍兵團(Air fleet)，每個兵團有500~1,000架飛機，內含轟炸、戰鬥及偵察單位。準備用於對波蘭作戰之空軍兵力約為1,500至2,000架(約為全兵力40%；內含700架遠程轟炸機、400架戰鬥機、150架俯衝轟炸機與350架戰略與戰術偵察機，及250架運輸機)。波蘭兵力陸軍方面：編成30個步兵師、11個騎兵旅(騎馬部隊)、1個裝甲旅及3個山地旅。戰車總數約為600輛，但只編成1個裝甲旅，其餘大部分均編為獨立營分配於軍及軍團內。空軍飛機總數為935架，大部分均屬陳舊老式飛機。波軍又缺乏完善的防空警報系統，空軍基地及工廠之防空火力均不足。

多因素會對軍事手段的使用帶來限制，例如氣候、地理和其他環境因素、武器系統的發展程度等。換言之，因果法則就是在告知預測未來必須有充分與足夠的情報資料及科學證據，否則單憑己方之推測，是無法獲得合理之假設，更會導致不良之後果。

三、辯證法則

辯證法則是將不同的立場、觀點對立起來，進而將各方不同意見進行討論，再經由辯論與發展過程使各方修正自己原先的立場與觀點，最後會融合為新的意見；一種克服先前各方對立的意見，進而獲得改善、變得更好的意見，此即為正—反—合的辯證法則。²³其次，用兵方式與對環境認知的思維理則本身也可視為一種辯證法則。兵學理論(正)雖屬於一種普遍原則，但運用時在不同的時空環境，會出現不同的用兵方式(反)，方式的變化則會隨科技的更新、國際情勢的改變等時空因素而有所改變(合)。它是一種辯證法則，是以「正—反—合」的三段辯證法則為基礎，將核心不變的普遍原則與會隨時空環境的變化因素進行不斷辯證，而後產生適切性的用兵方式。

此一思維法引用西元前216年的「坎

尼會戰」(Battle of Cannae)為例。迦太基主帥漢尼拔(Hannibal)運用兩翼包圍戰法，大敗羅馬帝國即為辯證法則運用的範本(如圖三)。當時羅馬軍派出兩位戰場指揮官(執政官)²⁴分日負責指揮，以迎戰迦太基軍。數日後，迦太基軍與羅馬軍於奧非都斯河東側相遇，漢尼拔先派出一小支軍隊伏擊羅馬軍隊，以遂行誘敵任務。羅馬軍初期作戰成功抵擋住迦太基軍的伏擊，其指揮官發羅認為在取得初捷後應立即發動攻擊，於是將三分之二的兵力駐紮在奧非都斯河東側，並指令餘下的軍隊渡河；此時，漢尼拔又派出騎兵向正在河邊取水的羅馬士兵進行襲擾。對於發羅來說，漢尼拔掠奪並干擾羅馬軍水源供應，是不可容忍的行為，一怒之下，於次日集合南北兩營大軍，以兩倍優勢兵力布下戰陣，²⁵要向漢尼拔決一死戰；漢尼拔首先運用中央後退方式吸引羅馬大軍，當羅馬中軍向著正後撤的迦太基中軍突進時，忽略了迦太基兩翼騎兵兵團，結果迦太基軍形成了新月形的包圍，進而徹底分割擊滅了羅馬軍主力。

從坎尼會戰的戰爭過程來看，漢尼拔的用兵思維完全符合辯證思維的「正—反—合」用兵法則。其理念大多圍繞著「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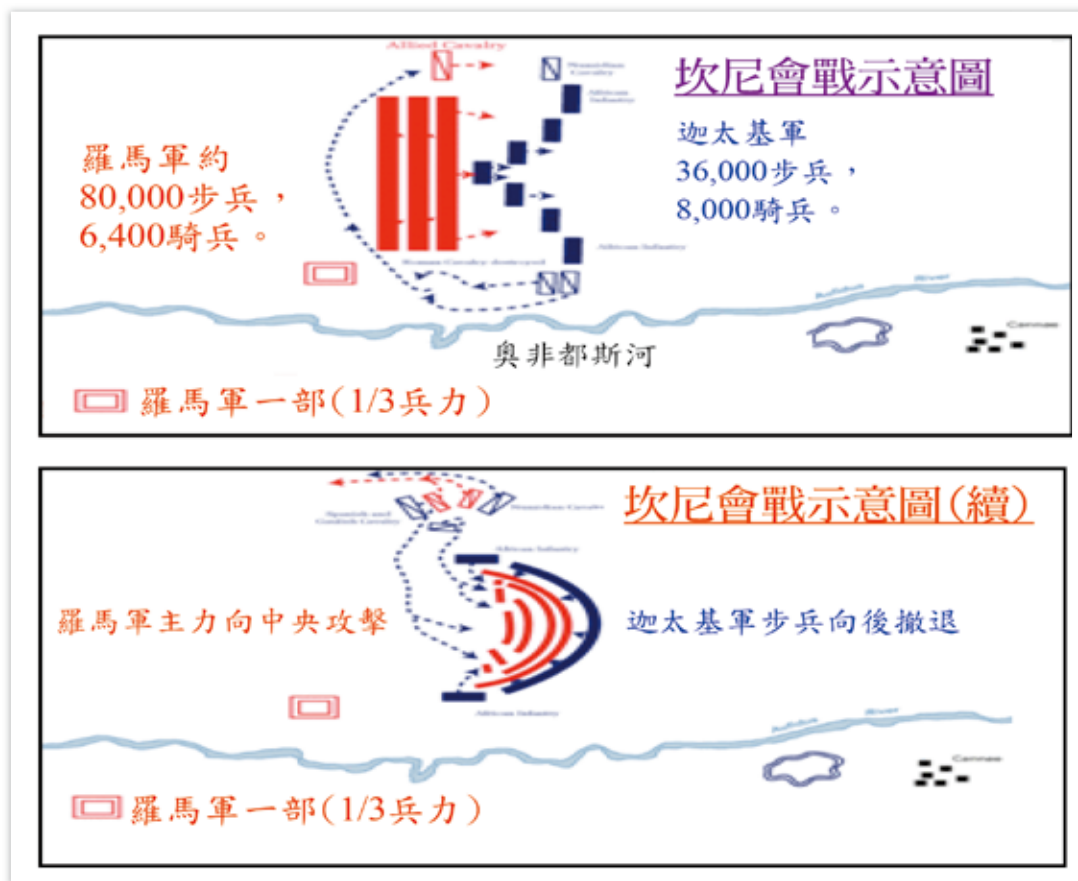
23 E.C. Cuff, W.W. Sharrock, D.W. Francis, Perspectives In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8),p. 14.

24 羅馬軍派出兩位指揮者(執政官)發羅與鮑羅斯，發羅本性狂妄自大，鮑羅斯則不同於發羅，其心思缜密並且步步為營。同註23。

25 羅馬軍共有70,000名步兵、2,400名羅馬騎兵與4,000名同盟騎兵(在會戰裡上陣的)，並在兩個軍營留守2,600名重裝步兵與7,400名輕裝步兵(合計10,000名步兵)，所以羅馬在戰場上的總兵力達至86,400人。而迦太基軍則有大約30,000名重裝步兵、6,000名輕裝步兵與8,000名騎兵，這包括了主戰場上的兵力與分隊兵。兩軍兵力比約為2比1(86,000:44,000)。詳閱<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D%8E%E5%B0%BC%E6%9C%83%E6%88%B0>



圖三 公元前216年坎尼會戰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D%8E%E5%B0%BC%E6%9C%83%E6%88%B0>

」、「奇」的相生與循環之中。此一邏輯如同孫子兵法〈兵勢篇〉：「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是故，漢尼拔用兵之法是將彼我雙方的力量，加以計算衡量，尤其對力量的運用充分掌握以求變化，藉此產生對羅馬軍致命的後退包圍攻擊。此種思辨的方法即是一種辯證法則，因為有正方的存在，配合著奇兵，才能運用得當；反之，因為有「奇」兵的存在，正方力量

才能發揮效用。因此，正、反、合的邏輯，是野略創新用兵方法的泉源。

野略的功能在於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軍事戰略目標的達成。「創造」依恃的是認識戰場的發展過程，以找出合適的戰略(謀略作為屬辯證法則)，「運用」需要靠手段(資源的合理分配屬因果法則)。所以，戰爭藝術在很大的成分上就是在尋找創新途徑的目的、方法、手段的協調一致。²⁶懂得這個道理的行動者

26 同註17，頁36。

(Actor)往往能獲得成功，反之必敗。

戰爭中野略目標選擇的要領

國軍野戰用兵方式可依目的、手段、態勢、重點區分速決與持久、攻勢與守勢、內線與外線、主作戰與支作戰等各種不同的作戰方式。然而，西方國家的用兵方式大多分為攻勢與守勢兩種，而將速決、持久；外線、內線作戰納入在攻、守勢作戰型態中。依據國軍戰爭原則第一條「目標原則與重點」：作戰必須有明確而具有決定性之目標，此目標為勢所必爭與志在必得，故必集中戰力形成重點以指向之。²⁷準則所指的「目標」不僅是有形的固定目標，更包括了動態性的選擇之意。通常，優勢的一方在目標選擇上要能一舉獲取決定性之目標為主；而弱勢者在目標選擇上要設法避開敵之強點，以爭取局部之優勢為考量。所以，探討兩者之中目標選擇的關係，不僅要將攻、守勢視為對立關係，重要的是將其同時放置在同一個戰場上或戰役之中來研究，才能瞭解目標選擇在攻、守勢作戰中的意涵。

一、攻勢作戰目標選擇的要領

攻勢作戰目標選擇的首要考量是造成敵人的不平衡。李德哈達說：「要殲滅敵人之前，必先使他喪失平衡，要使敵人喪失平衡的方法計有：第一，迫使敵人突然改變正面；第二，隔離敵人的兵力；第三

，襲擊敵人的補給設施；第四，威脅敵人的退路。」²⁸、「如果做到其中任何一項，就會使敵人不平衡，而做到兩項以上，敵人立即敗亡。」²⁹攻勢行動中重要的戰略目標就是如何讓對方在某一個關鍵點上，失去平衡，而在那個點上往往也是敵人在兵力與精神上處於劣勢的時候。那個點(戰略態勢)的形成是攻勢作戰中最為關鍵的核心。攻勢作戰要達成上述效果，目標選擇大致有以下幾種：

(一)敵國的政治指揮中心

將目標設定為敵國的政治指揮中心，主要功能可以直接打擊其軍民士氣，使敵軍喪失作戰意志，以期能儘速結束戰爭。然而，政治指揮中心的奪取並不一定代表可以結束敵國的政權。例如：我國八年抗戰，日軍雖然占據了我國首都南京，但仍無法獲得最後勝利，因為戰爭中只要某一方對抗意志與有生力量仍然存在，奪取首都並不代表是戰爭最後勝利之目標。

(二)敵人的經濟活動要域

經濟要域通常為一國生命持續力與戰鬥維持力的泉源，將目標指向對方之經濟活動要域，就是要摧毀敵方的戰爭持續力；反之，對方的經濟要域被我方占領，則可增加我方的戰爭實力，增大打擊敵人的作戰力量，有利於作戰全局的發展。例如1944年，盟軍對德國實施的「大君主作戰計畫」，將最後目標設定在

27 同註15，頁1。

28 同註7，頁335。

29 同註7，頁335～338。



德國的魯爾工業區，即是要削弱德國的整體戰力，以使德軍面臨土崩瓦解的命運。

(三)敵人有生力量(通常為敵軍的主力)

拿破崙說：「歐洲名將甚多，在戰場上他們所關注的目標也很多，但我僅關注敵軍的主力，因為敵軍主力一經瓦解，所有問題將迎刃而解。」³⁰傳統正規作戰中，擊滅敵軍有生力量、屈服其作戰意志為戰場上致勝的鐵律。因為，從根本上削弱或剷除其抵抗能力，對於整個戰局具有決定性的作用。例如：前文所舉的「德波戰爭」，當波蘭軍主力被德軍消滅後，波蘭所面臨的問題僅有如何投降而已。

(四)敵軍不預期的地域

敵軍不預期的地域通常為崎嶇難行或者一般人認為根本不可能出入的地方。在這種地區發起突襲，最容易達成奇襲之效，而且一旦突破該地區的限制性，便可快速向對方的要害直趨前進。例如：1940年德法戰爭中，德軍大部隊從歐洲兵學認為不可能通行的亞登森林通過，造成英法盟軍極大之震撼，法國也在六週之內即宣告投降。

(五)聚焦在主攻方向的戰略目標

攻勢作戰目標奪取的要領須儘量在主攻方向能夠同時威脅幾個戰略目標，而且在一定時期內只選擇一個戰略目標，

即使必須奪取兩個以上目標時，也應區分主、從，且次要目標之奪取必須對主目標的奪取具有輔助作用，否則往往會造成兵力分散而功虧一簣。

二、守勢作戰目標選擇要領

守勢作戰的定義：「守勢作戰主在運用有利空間，先期策劃經營，採取積極主動作為，削弱敵軍戰力，摧毀其攻勢，爭取所需時間，轉變敵我優劣形勢，以利爾後攻勢轉移。」³¹事實上，攻守勢作戰實為一體，不可能將兩者區分優先順序。攻守應合而為一，因為若無敵方的攻勢行為，守勢作戰是不可能實現的；守勢作戰是可通過逐次擊滅、消耗敵人來轉變敵我兵力對比，進而為發起攻勢創造有利的條件。不可否認，守勢作戰是以靜待動，以逸待勞的行動。克勞塞維茨稱為一種「延遲」的攻擊(delayed offensive)，有時也被稱作是「防禦攻勢」(defensive offensive)，這種行動又可分為兩個階段：一是消耗；二是反攻。³²防守者必須善於利用「等待」所創造的有利戰機，以積極的行動打擊敵人，再把等待與行動進行有機的結合，才為守勢作戰的用兵精髓。準此，守勢作戰的目標選擇，是為爭取下一次攻勢目標前的準備。守勢作戰要達成上述效能，目標選擇的要領大致有以下幾種：

(一)爭取所需時間

以時間作為守勢作戰目標選擇的

30 同註19，頁271。

31 同註15，頁3-26。

32 富勒(J.F.C. Fuller)著，鈕先鍾譯，《戰爭指導》，頁92。

考慮要項，必須瞭解「某段時間」對敵我雙方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因而在戰略考量上軍事力量的大小已成為次要問題。對弱勢者而言須採用拖延、談判、欺騙、狡詐等手段，以達到「以拖待變」之目標，才有利於改變不利之戰略態勢，完成上一層的政治或軍事目的。事實上，時間的爭取與運用也是一種時機的掌握與運用原則；視戰場景況為一種動態性的發展，為「何時有利」與「何時不利」的時機選擇。如同孫子兵法〈軍爭篇〉所言：「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又說：「無邀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陣，此治變者也。」都是在說明時機與目標選擇的基本理則。值得注意的是，在戰場上守勢作戰時機(時間)的掌握，較適宜採取機動作戰方式，運用有限的軍事力量藉空間換取時間的謀略作為，逐次削弱敵軍戰力，才能改變敵我優劣之形勢。

(二)確保某一重要地域

守勢作戰對於地域是否要確保，必須視該地域之價值而定，若該地域之價值對整體形勢具有決定性作用，則犧牲當前之軍力是有其意義，否則因保住某一地域而犧牲珍貴的有生力量，則對整體作戰將帶來極不利的影響。例如：1940年5月下旬，德法「法蘭達斯戰役」近入尾聲之際，德軍已將英法聯軍完全包圍在法國東北海岸，英軍為緊急因應德軍準備發動的最後攻勢，派了兩個步兵師在陣地南方構建「運河防線」。與此同時，德軍也因統帥部之間對於戰鬥地境線是否重新調整，而停止主力(機甲部隊)繼續向北攻擊，而改為牽制與防止敵軍從南

逃逸，並且改令助攻(步兵軍團)向南取攻勢。英軍的運河防線也適時地發揮抵抗功能，英法盟軍主力才能從敦克爾克港撤退至英國本土。此次作戰，德軍在目標選擇上犯了嚴重錯誤，運用主攻的裝甲部隊擔任牽制任務，命令助攻的步兵部隊任主攻任務。此舉，使得主助攻作戰目標與攻擊軸線完全倒置；反之，英法盟軍目標選擇正確(主力向英倫三島撤退)同時運用小部隊(2步兵師)進行防守運河防線，有效抵擋住敵軍之主力，才會創造出敦克爾克大撤退的奇蹟。所以，管子認為：「攻堅則瑕者堅，乘瑕則堅者瑕。」意思是指，強點無法攻克，弱點也會變成強點；打擊敵方弱點成功了，敵方的強點也會變成弱點。即在說明此一目目標選擇與用兵的思維理則。

(三)爭取「等待」時機的到來

誠如孫子兵法〈軍爭篇〉所言：「無邀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陣，此治變者也」。孫子之言是在警告弱勢者不宜貿然與強者交戰，而要活用謀略與狡詐作為，才能轉變不利之情勢。所以，運用「等待」作為目標選擇的要項，此種目標必須是要有目的，若無目的的等待，在作戰中是毫無意義可言。一般認為，遂行守勢作戰的野戰軍其等待之目標有三：第一，等待友軍或增援部隊到達、或戰力重整後，再與該部隊遂行攻勢轉移；第二，等待新武器或新裝具到達戰場後再轉取攻勢；第三，等待敵軍在戰場上犯下嚴重過錯，我軍再利用其錯誤，進行反擊。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英法盟軍為等待美國援軍的到來，英國遠征軍總司令海格元帥有著名且動人之命令：1.英軍現處於



極危險之狀況；2.大量美軍正增援我們當中；3.我們已無路可退；4.我們的陣線必須確保，每個兵員在自己個人崗位必須死戰。³³其命令是死守陣線、等待援軍，挽救整個英軍當時的危局，是極有戰略價值的，這個價值又影響整個英、法盟軍整體的命運。

「目標選擇」的邏輯概念對防衛作戰的啟示(代結語)

本文研究發現，在現代戰爭(有限戰爭)中，戰爭目標的訂定來自於戰爭目的，且須考慮軍事手段的配合，軍事手段的多寡又取決於一國綜合國力的強弱，尤其政治目的是否完全支持軍事任務的遂行。此一邏輯又會再轉變為目的主導手段，或者是手段主導目的的因果與辯證相互運用的思維邏輯。基此，防衛作戰目標的選擇也必須具有彈性，不能認為共軍犯臺方式僅有「三棲進犯」一種模式。反之，共軍現正不斷創新與發展新的戰法，例如：「非對稱作戰」、「奇襲作戰」、「反介入戰略」等，國軍都應深入研析，並將研析成果列入準則之中，才能防範於未然。

其次，在防衛作戰目標選擇的邏輯概念上，應有以下幾點體認：

一、未來的作戰(交戰)型態必然會是時間短、節奏快

戰爭中如何拖延共軍，使其無法屈服我之有形與無形戰力，將成為防衛作戰勝敗的關鍵因素。因此，時間的運用將對防衛作戰具有決定性作用。國軍必須有效地

拖延與遲滯共軍的攻勢發動與進展，以待外援(國際勢力)介入，才能有利戰略持久任務之達成。

二、戰爭開打之前的時間會增長

通常會長達數個月或者半年、一年不等。此期間雙邊的戰略行為會出現嚇阻(反嚇阻)、遏制(反遏制)、封鎖(反封鎖)、國際勢力進行干預(談判)等過程。因此，必須有相對應的反制措施，才能在共軍遂行遏制戰略期間，國軍仍能保有高昂的作戰意志。

三、戰略態勢須長期部署

綜合國力之成長、高科技武器之研發、作戰能力之建立、部隊訓練之強化等等，都必須經過長期的經營與部署才能形成有利的戰略態勢。例如：當前中東國際情勢，伊朗為防止美軍或以色列對其武力嚇阻或入侵，幾十年來，伊朗在國際壓力及美國可能對其制裁的威脅下發展核子武器，姑且不計伊朗未來是否會動用核武，但就其整體戰略態勢而言，一旦伊朗核武建構成功，將會改變目前不利之戰略態勢。發展核武雖不足效法，然而，國軍在建軍目標上必須思考兩岸關係未來可能的發展與共軍在何種條件下會對我進犯，不斷進行比對、模擬、創新與發展，才能為防衛作戰所需之戰力創造有利之條件。

收件：101年3月23日

第1次修正：101年3月29日

第2次修正：101年4月13日

接受：101年4月21日

33 同註19，頁387。